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89號

115年度易字第600號

115年度易字第602號

115年度易字第615號

115年度易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115年度偵字第5291號；115年度偵字第4117號、第4243號、第4722號、第5006號；115年度偵字第5427號；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4764號、第4765號、第4900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7、9、10、12至16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8、1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 一、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為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竊盜（詳如附表編號1至7、9、10、12至16所示）或加重竊盜（詳如附表編號8、11所示）犯行。
-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陳志豪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5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06 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7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8 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
09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
10 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2 70條規定所拘束。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589卷
16 第108、116至126、129、137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
17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0 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3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24 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25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陳○榮為被告之叔叔等情，業據
27 被告供承於卷（易589卷第121頁），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28 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陳○榮為附
29 表編號8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30 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

01 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故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
02 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7、9、10、12至16之行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05 罪；就附表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06 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

07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8之犯行，與真實姓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起訴書本記載被告就附表編號11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惟被告供稱：附表編號11部
14 分，當時門上鎖，但窗戶沒上鎖，所以我從窗戶進去打開門
15 等語（易589卷第123頁），堪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1之犯行除
16 了侵入住宅外，同時透過踰越窗戶之方式行竊。經本院補充
17 告知被告附表編號11之犯行可能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8 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易589卷第123
19 頁），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及事實均表示認罪（易589卷
20 第123頁），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1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
23 物，反倒伺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4 念，更危害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曾多次
25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6 考，素行未臻良好，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要。參以被
27 告未能賠償任一被害人，堪認被告尚未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或
28 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僅返還部分竊得之物，詳後三、沒收
29 所述）。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30 告附表編號1至16犯行所竊取各財物之價值，及附表編號11
31 之告訴人彥廷宇、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易589卷第139

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易589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復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7、9、10、12至16均為竊盜罪、附表編號8、11均為加重竊盜罪，罪質及犯罪型態雷同，而被告各次犯行之行為時間接近，但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有別，且並非所有財物均已歸還各個被害人，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法警惕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及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易589卷第139頁），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7、9、10、12至16）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老虎鉗1支、鋸子1支、油壓剪1支為供被告從事附表編號8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承於卷（易589卷第121頁），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查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電池1個、附表編號

01 6竊得之盒子1個及羊奶4瓶、附表編號10竊得之手機2支、黑
02 色斜背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附表編號1
03 1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5萬4,000元及金戒指1個、附表編號1
04 2之腳踏車1台、附表編號13之鸚鵡1隻、附表編號14之車鑰
05 匙3支及手套1副、附表編號15之背包1個（內有現金4萬元、
06 鑰匙1串、電動遙控器3個）、附表編號16之行李箱1個（內
07 有鞋子3雙、開心果1罐、巧克力球1盒、磁鐵貼35個、吊飾2
08 0個、茶葉2包、瓜子4包、咖啡3包、巧克力15個）均未經扣
09 案，屬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就附表編號8犯行所竊
12 得之電線3條，被告供稱：與其他2個共犯平分犯罪所得等語
13 （易589卷第121頁），堪認電線1條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
14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1竊得之越南國身分證、居留證、
17 健保卡，因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稱證件已補辦，檢察官亦不
18 聲請沒收（易589卷第123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3之存摺4
19 本，檢察官亦表示不聲請沒收（易589卷第126頁），考量上
20 開物品本身均無財產上之價值，欠缺沒收之重要性，故均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2.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7、9竊得之財物，嗣經扣案後已分別
23 發還各個被害人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至4、7、9所示之贓物
24 認領保管單為據，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

26 3.附表編號4犯行查獲時扣得之黑色包包1個、鑰匙8組、傳輸
27 線2條、鯉魚鉗2支、美工刀及扳手各1支、灰色上衣、黑色
28 長褲各1件，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均拋棄等語（易589卷
29 第118頁），因上開物品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該次犯
30 行相關，不合乎沒收要件，自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1 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蔡少勳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
03 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賀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含沒收)	備註
1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16時17分許，至雲林縣○○鄉○○村○○00號前，徒手竊取黃詩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價值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後已發還）。	1.告訴人黃詩涵114年11月16日21時4分之調查筆錄（偵959卷第15至16頁） 2.告訴人黃詩涵114年11月17日14時54分之警詢筆錄（偵959卷第13至14頁） 3.贓物領據1紙（偵959卷第17頁） 4.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偵959卷第19至29頁） 5.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5年1月29日雲警六偵字第1150002916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偵959卷第133至139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2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1月21日16時30分許，至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蔡清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價值2萬元，嗣後已發還）。	1.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1月22日8時11分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1456卷第13至15、21至25頁） 2.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1月22日8時19分之調查筆錄（偵1456卷第17至18頁） 3.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2月18日15時7分之警詢筆錄（偵1822卷第19至21頁） 4.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2月18日14時48分之警詢筆錄（偵1822卷第25至26頁） 5.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2份（偵1456卷第27至31頁、偵1822卷第29至33頁）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1456卷第33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7.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822卷第15至17頁) 8.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1822卷第27頁)		
3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8日15、16時許，至雲林縣○○市○○里○○00號前，徒手竊取沈永靖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價值2萬元，嗣後已發還)。	1.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9日10時10分之警詢筆錄(偵1823卷第15至16頁) 2.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13日21時28分之調查筆錄(偵1823卷第19至20頁) 3.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15日21時16分之警詢筆錄(偵1823卷第17至18頁) 4.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823卷第21至25頁) 5.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偵1823卷第29至35頁) 6.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1823卷第37頁) 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1823卷第39頁) 8.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5年2月9日雲警南鑑字第1150002599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現場勘察照片1份(偵1823卷第67至90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4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9日7時5分許，至雲林縣○○市○○里○○路0號之5前，徒手竊取ARUN SOVANA FIRMANSYAH(印尼籍，下稱阿倫)所有之車牌號	1.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1日14時11分之警詢筆錄(偵2480卷第17至19頁) 2.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1日14時48分之警詢筆錄(偵2480卷第21至22頁) 3.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5日17時52分之警詢筆錄(偵2480卷第23至24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手（價值1萬元，嗣後已發還）。	4.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扣案物照片1份（偵2480卷第25至45頁） 5.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2480卷第49至55頁） 6.員警職務報告1紙（偵2480卷第47頁） 7.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2480卷第59頁） 8.扣案物照片1份（偵2480卷第173至187頁）		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四)
5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9日4時許，騎乘車號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市○○路000號前，持自備鑰匙，竊取NGUYEN MINH HIEU（越南籍，下稱阮明孝）所有之電動腳踏車電池1個（價值3,000元，未扣案）得手。	1.告訴人阮明孝114年12月18日15時27分之警詢筆錄（偵2761卷第17至19頁） 2.員警職務報告1紙（偵2761卷第21頁） 3.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偵2761卷第23至25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電池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五)
6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21日4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林隆啟所有之盒子（內有羊奶4瓶，總價值200元，未扣案）得手。	1.被害人林隆啟115年1月21日20時48分之警詢筆錄（偵4100卷第11至12頁） 2.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偵4100卷第13至23頁）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4100卷第25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盒子壹個及羊奶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六)
7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3日1	1.告訴人鄭俊達115年2月23日1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電池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959號、第1456號、第1822號、第1823號、第2480號、第2761號、第410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六)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3日7時33分許，騎乘腳踏車至雲林縣○○市○○路000號，徒手竊取鄭俊達所有之工具包1個（內有螺絲起子、電表、線材1批、尖嘴鉗、斜口鉗等工具）得手（價值約6,000元，嗣後已發還）。	1. 1時27分之警詢筆錄（偵5291卷第13至15頁） 2. 告訴人鄭俊達115年2月23日15時52分之警詢筆錄（偵5291卷第17至18頁）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5291卷第19至23頁）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5291卷第27頁） 5. 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扣案物照片1份（偵5291卷第29至41頁）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字第5291號起訴書
8	陳志豪與陳○榮為叔姪關係，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陳志豪竟與2名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1月20日23時40分許，前往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前，持陳志豪所有而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鋸子1支、油壓剪1支，將陳○榮所有之3條電線（各60公尺，共180公尺，價值15萬元，未扣案）剪斷後竊取得手。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扣得陳志豪等人遺留在現場之老虎鉗1支、鋸子1支、油壓剪1支。	1. 告訴人陳○榮115年1月31日16時3分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4117卷第15至22頁） 2. 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扣案物照片1份（偵4117卷第23至44、157頁）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4117卷第45至49頁）	陳志豪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老虎鉗壹支、鋸子壹支及油壓剪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4117號、第4243號、第4722號、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9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	1. 告訴代理人劉省鎮115年2月2	陳志豪犯竊盜	115年度偵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9日15時1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前，見周淑慧所經營鎮邦水電工程行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上鎖且鑰匙未拔，逕以鑰匙發動車輛而徒手竊取上開小貨車得手（嗣後已發還）。	1. 1日16時18分之調查筆錄（偵4243卷第13至15頁） 2. 告訴代理人劉省鎮115年2月26日19時5分之警詢筆錄（偵4243卷第17至18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4243卷第23頁） 4. 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243卷第25至31頁）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字第4117號、第4243號、第4722號、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10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7日18時53分許，至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與南興路口，徒手竊取黃清村所有之手機2支、黑色斜背包1個、現金1萬3,000元得手（未扣案）。	1. 告訴人黃清村115年2月24日13時40分之警詢筆錄（偵4722卷第11至12頁） 2.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722卷第13至19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貳支、黑色斜背包壹個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4117號、第4243號、第4722號、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11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1日10時32分許，至雲林縣○○市○○路00○○號，發現NGHIEM DING CHU（越南籍，下稱彥庭字）房間窗戶未鎖，從窗戶打開原本上鎖之房門，進入房間內，徒手竊取彥庭字所有之皮夾1個（包	1. 告訴人彥庭字115年3月1日15時13分之警詢筆錄（偵5006卷第13至15頁） 2. 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5006卷第17至31頁）	陳志豪犯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金戒指壹個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5年度偵字第4117號、第4243號、第4722號、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含現金1萬1,000元、越南國身分證、居留證、健保卡、金戒指1個)及外套內之現金4萬3,000元得手(均未扣案)。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5日10時23分許,至雲林縣○○市○○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賴英貴所有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約500元,未扣案)得手。	1.被害人賴英貴115年3月10日9時33分之警詢筆錄(偵5427卷第15至17頁) 2.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5427卷第19至27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5427號起訴書
13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0日16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弄00號前,徒手竊取廖心岑所有置於騎樓鳥籠內之鸚鵡1隻(價值1萬8,000元,未扣案)得手。	1.告訴人廖心岑115年2月10日20時18分之警詢筆錄(偵4765卷第13至14頁) 2.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765卷第15至17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鸚鵡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474號、第4765號、第490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14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6日22時許,至雲林縣○○市○○路000號旁,見楊宗翰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插	1.告訴人楊宗翰115年2月19日11時27分之警詢筆錄(偵4695卷第15至17頁) 2.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1份(偵4695卷第13、21至25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鑰匙參	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474號、第4765號、第4900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有鑰匙停放該處，徒手竊取該車鑰匙3支及手套1副（總價值1,200元，均未扣案）得手。		隻及手套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實欄一、 (二)
15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4日9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市○○街000號之得利資源回收場，徒手竊取曾鈺期所有之背包1個（內有現金4萬元、鑰匙1串、電動遙控器3個、存摺4本，均未扣案），得手後騎車離去。	1.告訴人曾鈺期115年2月25日12時31分之警詢筆錄（偵4900卷第15至18頁） 2.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900卷第19至23頁）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4900卷第25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肆萬元、鑰匙壹串及電動遙控器參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4764號、第4765號、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
16	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7日7時17分許，至雲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鄭徽華所有置於該處之行李箱1個（內有鞋子3雙、開心果1罐、巧克力球1盒、磁鐵貼35個、吊飾20個、茶葉2包、瓜子4包、咖啡3包、巧克力15個，總價值1萬7,300元，均未扣案）得手。	1.告訴人鄭徽華115年2月27日8時26分之警詢筆錄（偵4764卷第11至13頁） 2.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764卷第15至19頁）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箱壹個、鞋子參雙、開心果壹罐、巧克力球壹盒、磁鐵貼參拾伍個、吊飾貳拾個、茶葉貳包、瓜子肆包、咖啡參包、巧克力拾伍個均沒收，	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4764號、第4765號、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四)

(續上頁)

01

			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	--	--	---	--